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南京农业大学 文件

党发〔2019〕92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关于 严格规范领导人员参加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 有关事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规范学校领导人员参加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有关事项，日前，教育部人事司专门印发了《关于严格规范直属高校领导人员参加各类研讨会和论坛有关事项的通知》（教人司〔2019〕341号），学校结合实际，就领

导人员参加和学校各个层面举办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进行了相关规定，请遵照执行。

各有关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和完善实施细则并报党委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关于严格规范领导人员参加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有关事项的若干规定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南京农业大学

2019年10月17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严格规范领导人员 参加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有关事项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规范领导人员参加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教育部人事司《关于严格规范直属高校领导人员参加各类研讨会和论坛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人员是指全体校领导和中层干部。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包括校内外各个层面以及校内所属或挂靠的社会团体，举办或参与的各类研讨会、论坛、报告会、讲座和庆典等活动。

第三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一律不得参加与本职工作和研究领域无关的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确因工作需要参加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校领导班子成员应邀出席相关活动应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安排。

第四条 学校中层干部参加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须按规定从严审批。

1.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正职出席活动，应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副职出席活动，应经本单位正职批准。

2. 各学院正职出席活动，应报联系校领导批准；副职出席活动，应报本单位正职批准。

第五条 未经批准，学校各级领导人员不得出席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不得在活动中挂名任职、发贺信贺电、题词剪彩等。

第六条 各学院各单位举办的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应符合中央、教育部党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做到依据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规。

1. 严格举办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的审批程序，对各类活动一律先审批后举办。审批过程中须严格加强对拟邀请报告人有关情况和报告内容的审核。

(1) 严格控制举办成立纪念性庆典活动、工程奠基和竣工典礼，确需举办庆典类活动，应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时报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2) 面向全校举办的研讨会、论坛、报告会和讲座等活动应报党委宣传部审批；面向所在学院或单位举办的相关活动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批，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原则上不得举办临时性的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尽量减少活动立项的随意性。

(3) 严格规范举办国际会议或涉外论坛等活动，严格控制活动规模，避免片面追求参与人数。未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不得擅自对外承诺举办或承办国际活动。

2. 不予审批和予以撤销不符合规定的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主要包括：要求单位、师生出钱出物出工或者以各种名目乱收费、

摊派、拉赞助的活动；以营利为目的或违反有关工作纪律和财经制度的活动；明显超出举办者业务范围和职权的活动；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活动。

第七条 严格限制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规模和开支。各学院各单位举办的活动，要符合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务实、节俭、高效”的原则。既无明确目标、又无实质内容的活动或可办、可不办的活动，一律不办；确有必要开展的活动，要从严控制参与范围、参加人数、活动期限、接待标准，所需经费全部由举办者承担并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列入公示范围，接受财务和审计监督，确保经费使用公开透明和廉洁高效。

第八条 各学院各单位应按职责做好所举办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报批、经费预算决算管理等工作。

1. 申报审批工作。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各学院各单位应将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的举办意义、内容、方案经学校审核批准或备案后方可举办。申报与举办全过程应规范有序、公开透明，通过信息公开途径接受共同监管。

2. 完善经费预算决算管理制度。由财务部门按照学校预决算管理办法和会议费管理规定，严格经费预决算管理，并在财务管理中实行会议费用单独列项和定额核算。

3. 严查违规行为。由纪检监察组织严格监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规参加、违规举办相关活动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处理。

第九条 学校内部场地一律不得对外租借用于举办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确因工作需要对外租借的，须报党委宣传部、保卫处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借出单位要对外来机构组织、活动内容等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问题的坚决禁止。

第十条 本规定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和纪委办公室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